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自願公佈

此乃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6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香港吉席街93和95號之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地盤之合共約91.6667%同等不可分割份數（即93號樓宇之100%同等不可分割份數及95號樓宇之約83.3333%同等不可分割份數）。本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於今天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請，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93號樓宇及95號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包括本公司擁有之單位）的命令（「強制售賣」）。

強制售賣（倘其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很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將就該等及意向的任何變動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